

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人格权法论

姚 辉◎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姚 辉◎著

人格权法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格权法论/姚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300-13645-5

I. ①人… II. ①姚… III. ①人格-权利-法学-研究-中国 IV. ①D923.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6132 号

21 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人格权法论

姚辉 著

Rengequanfa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30 插页 3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07 000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姚辉，属龙，处女座。祖籍浙江绍兴，出生于江西南昌。先后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分别获法学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曾留学日本东京大学。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及《判解研究》杂志执行主编。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总论及人格权法。

刚刚开始 (代序)

所以法的命令是：成为一个人，并尊敬他人为人。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在一个没有英雄的年代里，我只想做一个人。
——北岛

好几年前出过一件颇为轰动的“黄碟事件”：2002年8月18日晚，延安市宝塔区张某夫妇在自己家中看了“黄碟”后入睡，当地派出所民警突然闯进门来，将张某带走。张某被处罚1000元后被放回家。事情经媒体报道后引起强烈反响。不料时隔两个月，张某突然被派出所涉嫌妨碍公务刑拘，在舆论乃至学界的持续关注下，11月5日，张某被取保候审，30天后被放回家，案件也随即撤销。2002年的最后一天，“黄碟事件”终于画上句号：由延安市宝塔区公安分局向当事人赔礼道歉，一次性补偿当事人29137元，派出所所长因此被撤职。^①

有关此事的议论，最初都集中在财产权利的层面，因为私人财产权的神圣性，在法谚里被形象地概括为：“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这与“黄碟事件”恰好形成鲜明的对比。随着讨论的深入，才有学者开始从宪法基本权利和民法人格权的角度来看待这一事件。而就我

① 据当地报载：“省委政法委有关领导指出，‘黄碟事件’的报道反映了人民群众热切希望政法队伍提高执法水平，真正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大局，并促使有关方面严格要求干警在执法活动中注意保护公民的各项权益，同时大力加强政法队伍自身建设，加强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宗旨教育，提高政法干警素质的强烈愿望。”详见《华商报》，2003-01-27。

个人的观察，关于“黄碟事件”的纷纷议论里^①，留下最深印象的是某位论者的这句话：“黄碟事件”发生的深刻背景，在于启蒙在中国尚未完成。

按照社会学家的理论，所有第三世界的现代化过程都是“外铄型”而非“内生型”的。也就是说，其现代化过程乃是从“观念开始”，从“上层建筑”开始，自外而内、自上而下的。通常都是从西方学得“现代化观念”的知识分子首先承担起现代观念的传播使命，然后使其进入政治过程，使政治和法律制度现代化，而后通过政治力量和教育力量自上而下推进。于是，“生活世界”尤其是构成生活世界基础的广大基层社会在现代化过程中会依然沿着其巨大的历史惯性向前运动，出现观念超前、社会生活居后、制度居中的状态。^②这种现象，和中国目前的情形非常贴切。

在立法快车如同经济快车一样突飞猛进的今天，形式意义上的民法的齐备甚至完备，并不是一个很难达到的目标。但是，民法制度的判断要素，除了是否存在条理比较清晰、用语比较规范的比较成熟的法典或法律汇编，是否存在一套比较系统的保护财产所有权、契约、婚姻家庭关系等的制度之外，还包括是否存在主张民事主体权利义务对等的观念，是否存在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市场交易能够正常进行的原则体系，是否存在在民事交往中为大家普遍接受的概念术语，以及是否存在一些始终影响着人们的民事行为，进而对成文民事法规范起着支持、补充及纠正作用的恒定规则。^③比如，通过研究合同法可以发现，中国的契约传统不仅悠久，而且有着自己独立的发展路径和特征。至于近现代以来有关合同的法律法规，从清末到改革开放以后，在规范性法律文件中从来就没有缺失过。但是，就社会关系变革的意义而言，契约方式并不是仅表现为一种“合约文本”的具体操作；而是，正如有学者在研究近代上海市民社会形成历史时所发现的，它在近代社会的市民及其个

① 虽然大多数学者都认为“黄碟事件”的最终处理结果是正确的，是对公权力干涉私权利的习惯做法的一次具有典型意义的纠正，但是，也有学者指出，事件从一开始就被界定为公权与私权的冲突，乃是媒体和学界的“合谋”，事实上媒体和学界对整个事件的认识和判断过程存在自由主义的误读和滥用。详见朱苏力：《法理学者看“黄碟案”》，载北大法律信息网。如果这种指责成立的话，那么毋庸讳言，笔者在这里其实也是戴着为我所用的有色眼镜评判和利用此次事件。

② 参见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思考》，244～245页，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

③ 参见魏琼：《民法的起源——对古代西亚地区民事规范的解读》，华东政法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9页。

体本位的社会形态中，迅速广泛地成为一种生活的规则和生活的理念。这个才是最根本的。以上海为例，即使普通的上海市民对于有形的“契约”没有多少直接具体的体验，也不会经常有诉诸合约文本的现实需求，但是在异质个体社会基础上的大量的生活实践，以及耳濡目染、潜移默化影响，已经使他们在日常生活中逐渐地将契约意识转变成了约定俗成的生活经验和理念。当具有某种严肃意指并特指具体约定的“口说无凭，立字为据”，转变为诸如“亲兄弟，明算账”、“桥归桥，路归路”的流行于上海市民生活方式的民谚时，它恰恰说明了由某种具体事件到生活理念的根本转变，以及在世俗层面上对于传统社会关系的某种更新。^①

1905年，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发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提出并验证了一个影响深远的著名假说：任何一项事业的背后都存在某种决定该项事业发展方向和命运的精神力量，而这种以社会精神气质为表现的时代精神与特定社会的文化背景有着某种内在的渊源关系。^② 韦伯论断的特殊贡献在于指出：西方近代资本主义的兴起，除了经济本身的因素外，还有一层文化的背景。他提出的实际上是这样一个问题，即市场经济不仅是一个经济模式，而且是一种整体的文化。时至今日，大概已没有太多的人会怀疑，实际运作中的法律制度是一个结构、实体和文化相互作用的复杂有机体，要解释其一部分的背景和作用，必须调动制度中的许多组成部分。所以，法律活动只有通过具体有关情况，包括文化情况，才能理解。^③

人格作为人的文化心态和社会行为的集合，是个人自身特质和与之相关的社会现象的多重复合的产物。民法人格权制度则是从道德伦理方面，对人的品德、良知等人格因素的法律规制。它要求把人真正当成“人”，承认人作为一个“人”所应有的最起码的社会地位并且保证每个人受到社会和他人的最起码的尊重。“由人自觉其人格之存在，而自觉其身体之活动乃其人格之表现，又由自觉其人格通于已实现未实现之善，而通过形式上的人我一体之精神实在，于是人有真正之自尊。人有自尊，于是似重新在实际上视人我为二。然而以形上之人我一体，兼通于

① 参见徐牲民：《上海市民社会史论》，140页，上海，文汇出版社，2007。

② 参见〔德〕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7。

③ 参见〔美〕弗里德曼：《法律制度》，李琼英等译，18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我与他人之人格，于是人一方自尊、一方尊人，而于同时尊人与自尊上，体现人我之一体。”^①按照人们已经耳熟能详的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除了少数病态的人之外，社会上所有人都有一种对于他们的稳定的、牢固不变的、通常较高的评价的需要或欲望，有一种对自尊、自重和来自他人的尊重的需要或欲望。这种需要可分为两类：第一，对于实力、成就、适当、优势、胜任、面对世界时的自信、独立和自由等的欲望。第二，对于名誉或威信的欲望。马斯洛把这种心理需要归纳为自尊需要，认为这种需要的满足导致一种自信的感情，使人觉得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有价值、有力量、有能力、有位置、有用处和必不可少。然而这些需要一旦受到挫折，就会产生自卑、弱小以及无能的感觉。^②社会发展首先是作为构成社会的人的发展。民法人格权制度对民事主体法律人格及事实格的平等赋予，一方面奠定了“人之为人”的基础条件，另一方面又必然因此而推演出“人之为人”体面的生活的实现方式。其中有关各类具体人格权的设计以及权利救济的规定，更是把民事主体人格的独立、平等、自由和尊严体现到极致。私法主体就其本质来说就是主宰自己的意思，选择自己的行为，谋求自己的利益，承担自己的责任。^③“成为一个人，并尊敬他人为人”，是私法的最高命令。

因此，在讨论人格权问题时如不涉及它与文化的关系、人格权的文化意蕴、人格权发展与文化进步的互动，那么这种讨论就是不全面的。这是因为，首先，人是文化存在物，早在19世纪末，英国人类学家使用“文化”这个术语来说明思想和行动方式、信仰、价值体系、象征和技术，把它们总括起来用以说明人类学要研究的每个社会。英国人类学家泰勒（Edward Tylor）认为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法律、伦理、习俗，以及所有其他能力和习惯”，涂尔干则将这些罗列归纳为“思维、感觉和行为方式”^④。总而言之，文化是一个社会、一个民族特定的生存方式的展示，从根本上决定着人的发展。其次，人与文化又是相互创造的，人创造文化，文化也创造着人。人在劳动实践中所创造的文化世界，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投射和外化。这种客观化的人的创造物确

① 唐君毅：《精神之表现》，载《文化意识与宇宙的探索》，13~14页，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

② 参见〔美〕马斯洛：《动机与人格》，51~52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③ 参见邱本、崔建远：《论私法制度与社会发展》，载《天津社会科学》，1995（3）。

④ 〔法〕莫里斯·迪韦尔热：《政治社会学》，62~64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证着人的本质力量，同时，也对人的生成发展起着规范性和创造性的作用。具体到人格权与文化的关系，有以下几点值得关注，第一，文化构成社会意识，直接推动人格权观念的演进，并且影响其权能的实现。第二，民法的“人”是以文化的人而存在的。民法上的人是一个负载着丰富文化价值的社会成员，即一个法律文化主体。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人格权，是具有文化意蕴的民事权利。对人格权的研究，必须超越法律规则本身。第三，人格权制度不能被单纯归结为解决纠纷的技术和手段。和文化的总体特性一样，它在任何时候都是社会的观念、价值、目的的统一体。站在文化的角度来认识，对人格权的理解和解释，一方面要强调法律与其他社会文化现象之间的关联性，强调这种关联的复杂性和互动关系；另一方面还要求研究者超越孤立的和机械的法律观，超越其学术本位。

曾见报载，在某地居委会的党员献爱心动员会上，某支部书记未经同意而提到某人身患癌症，呼吁大家捐款“献爱心”。不料当事人并不愿披露此项事实，党支部书记一片爱心非但未得到感激，反而被当事人诉至法院。法院则认定：支部书记的做法虽未构成侵权，但显属不妥，应予批评。^①

相信那位党支部书记被诉至法院时多半会满怀一肚子委屈，而居委会的大爷大妈们同情书记而议论原告“不识好歹”的，恐怕也会不在少数，否则，这件事也不至于变成新闻。就连我这位民法学教授也认为，这样的纠纷，诉诸法院真的于事无补。所以，也难怪法院未满足原告的诉求。说到底，支部书记的行为，不是不懂法，而是没修养；不是必须诉诸公堂的大是大非，而只是缺乏为人处世的起码规矩。面对这样的纠纷和尴尬，我敢肯定很多有识之士会呼吁要加强“普法”甚至“立法”，可其实，这纯属法外空间，关法律什么事？要避免这样的情形，应该是启蒙的任务。是的，且不论历史意义上的启蒙是否还有现实意义，中国的人格权启蒙并没有过时，因为，启蒙刚刚开始。一旦我们省悟，这些林林总总的故事尽管以纠纷、诉讼、裁判的法律面孔出现，而其实不过乃人之常情，无非就是人格尊严和人之为人的那些最基本的价值；正是人类文明和理性中永远不能跨越的那一面；那么，有一天我们会恍然发现，自己已接近人格权的真谛。

① 详见《献爱心动员会上揭人“隐私”，虽未构成侵权但显属不妥应予批评》，载《人民法院报》，2003-01-25，4版。

目 录

- 第 1 章 人格概述 / 1
- 第 2 章 人格权观念的发展形成 / 15
- 第 3 章 人格权的构成和属性 / 38
- 第 4 章 人格权的周边 / 57
- 第 5 章 人格权的主体 / 97
- 第 6 章 人格权的类型化 / 143
- 第 7 章 一般人格权 / 205
- 第 8 章 侵害人格权的救济 / 230
- 第 9 章 人格权的商业化利用 / 359
- 第 10 章 人格权的界限 / 398
- 鸣谢 / 460
- 主要参考书目 / 461

目 录

第 1 章 人格概述 / 1

1.1 词源 / 1

1.2 人格的多维界定 / 2

1.2.1 哲学上之人格概念 / 3

1.2.2 心理学之人格概念 / 4

1.2.3 社会学之人格概念 / 5

1.3 人格的法学含义 / 6

1.3.1 三种含义 / 6

1.3.2 衍生意义 / 7

1.4 人格与权利能力 / 9

1.4.1 权利能力概念溯源 / 9

1.4.2 人格与权利能力的关系 / 10

第 2 章 人格权观念的发展形成 / 15

2.1 人格权观念的提出 / 15

2.1.1 总说 / 15

2.1.2 以人格为基础的人格权观念 / 16

2.2 罗马法上之人格制度 / 18

2.2.1 人的三个术语 / 18

2.2.2 人格的内容 / 18

2.2.3 小结 / 20

2.3 民法法典化后的人格权制度 / 23

2.3.1 法国民法典 / 23

2.3.2 德国民法典 / 25

2.3.3 瑞士民法典 / 28

- 2.3.4 日本民法典 /29
- 2.3.5 英美法 /30
- 2.4 历史的检讨 /32
- 第3章 人格权的构成和属性 /38**
 - 3.1 人格权的定义 /38
 - 3.2 人格权与法律关系 /39
 - 3.3 人格利益 /43
 - 3.3.1 权利与利益 /43
 - 3.3.2 人格利益的分类 /46
 - 3.4 人格权的属性 /48
 - 3.4.1 专属性 /48
 - 3.4.2 支配性 /50
 - 3.4.3 非财产性 /51
 - 3.4.4 法定性 /53
- 第4章 人格权的周边 /57**
 - 4.1 作为基本权利的人格权 /57
 - 4.1.1 人格权的宪法维度 /57
 - 4.1.2 基本权利的双重性质 /64
 - 4.1.3 基本权利视野下的民法人格权 /70
 - 4.2 作为法典独立篇章的人格权 /74
 - 4.2.1 人格权法与民法典 /74
 - 4.2.2 人格权法与侵权法的关系 /78
 - 4.3 作为人身权的人格权 /81
 - 4.3.1 从梅因开始 /81
 - 4.3.2 身份权 /83
 - 4.3.3 身份权与人格权 /91
- 第5章 人格权的主体 /97**
 - 5.1 自然人 /97
 - 5.1.1 概说 /97
 - 5.1.2 胎儿的保护 /107
 - 5.1.3 死者人格利益 /116
 - 5.2 法人 /130
 - 5.2.1 法人人格之源起 /130
 - 5.2.2 法人人格之本质 /133

- 5.2.3 法人人格权 /139
- 第6章 人格权的类型化 /143**
 - 6.1 人格权类型的划分 /143
 - 6.2 法定人格权 /147
 - 6.2.1 自然权利论与法定权利论 /147
 - 6.2.2 生命权 /150
 - 6.2.3 健康权 /152
 - 6.2.4 姓名权、名称权 /153
 - 6.2.5 肖像权 /161
 - 6.2.6 名誉权 /164
 - 6.2.7 隐私权 /165
 - 6.2.8 婚姻自主权 /169
 - 6.3 发展中的具体人格权 /171
 - 6.3.1 身体权 /172
 - 6.3.2 著作人格权 /176
 - 6.4 争议中的若干权利 /185
 - 6.4.1 信用权 /185
 - 6.4.2 荣誉权 /197
 - 6.4.3 性自主权 /202
- 第7章 一般人格权 /205**
 - 7.1 制度由来 /205
 - 7.2 作为“基本权利”的一般人格权 /209
 - 7.2.1 宪法权利抑或民法权利 /210
 - 7.2.2 一般人格权的民法属性 /212
 - 7.3 作为框架性权利的一般人格权 /215
 - 7.3.1 一般条款及不确定概念 /215
 - 7.3.2 从权利到法益 /220
- 第8章 侵害人格权的救济 /230**
 - 8.1 人格权请求权 /230
 - 8.1.1 请求权通说 /230
 - 8.1.2 人格权的保护及其特点 /234
 - 8.1.3 人格权请求权 /236
 - 8.1.4 人格权请求权的内容及人格权救济的责任方式 /242
 - 8.2 损害赔偿 /243

- 8.2.1 损害概念的梳理与抉择 /243
- 8.2.2 人身损害赔偿 /253
- 8.2.3 死亡赔偿金 /254
- 8.2.4 损害赔偿的确定 /267
- 8.3 精神损害赔偿 /280
 - 8.3.1 精神损害的概念 /280
 - 8.3.2 精神损害的判断 /285
 - 8.3.3 可救济精神损害的范围 /288
 - 8.3.4 慰抚金的确定 /301
 - 8.3.5 精神损害赔偿中的特殊问题 /315
- 8.4 停止侵害 /330
- 8.5 赔礼道歉 /336
 - 8.5.1 赔礼道歉的由来 /338
 - 8.5.2 比较法的观察 /340
 - 8.5.3 若干疑惑 /342
 - 8.5.4 宪法的视角：更大的问题 /346
 - 8.5.5 赔礼道歉与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349
- 8.6 其他责任方式 /351
 - 8.6.1 原状回复 /351
 - 8.6.2 以他人人格为代价得利的不当得利返还 /354
- 第9章 人格权的商业化利用 /359**
 - 9.1 人格权商业化利用的基本问题 /359
 - 9.1.1 法律属性 /359
 - 9.1.2 人格权与财产权 /365
 - 9.2 比较法视域下的人格权商业化利用 /372
 - 9.2.1 德国 /372
 - 9.2.2 美国 /376
 - 9.3 对人格权商业化利用的规制 /383
 - 9.3.1 人格抑或财产 /383
 - 9.3.2 民事权利抑或商事权利 /386
 - 9.3.3 人格权商业化利用的调整方式 /387
 - 9.3.4 人格权商业化利用的限制 /394
- 第10章 人格权的界限 /398**
 - 10.1 概说 /398

- 10.1.1 权利冲突 /398
- 10.1.2 权利冲突与权利滥用 /402
- 10.1.3 权利冲突的解决 /404
- 10.2 隐私权与知情权 /419
 - 10.2.1 隐私权 /419
 - 10.2.2 知情权 /422
 - 10.2.3 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冲突与协调 /426
- 10.3 表达自由与人格权 /432
 - 10.3.1 表达自由 /432
 - 10.3.2 媒体与司法的关系：以法源论为视角 /440
 - 10.3.3 媒体（新闻）侵权的判定规则 /447
 - 10.3.4 法律能否“规范”艺术：仅仅提出问题 /452
 - 10.3.5 新媒体语境下的网络侵权责任 /455
- 鸣谢 /460
- 主要参考书目 /461

第 1 章

人格概述

1.1 词源

从词源学的角度来看，“人格”最早出现在希腊语中，通说认为其起源于希腊语中的 *προσωπου* 或 *προσωπειου*，表示“移近”、“置换”；引申为面具。在拉丁语中是 *Persona*，表示“面具”、“伪装”，均与戏剧角色有关。^① 荣格曾说：“人格面具，用叔本华的话来说，就是一个人面对他自己和面对外界时如何表现。但这种表现并不是他真实的自我”。他称人格面具是“虚假的自己”（*false self*）^②。拉丁文 *persona* 的词源，则来自于 *personare*（声音），表示演员演出时为掩饰声音及面貌而戴在脸上的面具。古希腊哲学缺乏对个体人格的清醒认识，其中没有关于个体的鲜明思想，这一症结出在斯多葛派，所以希腊语的“人格”与其现代含义没有关联。希腊人只能形成城邦的公民意识，在城邦政治里寻求个人的价值；无法在私人关系中实现自我。而拉丁语的 *persona* 则历经

① 根据贺拉斯在《诗艺》中的记载，是“埃斯库罗斯创始了面具”。面具最早出现于公元前 5 世纪的希腊悲剧中，古希腊剧中的人物通常只有六七人，这些人物由 3 个演员轮流扮演，女性角色由男演员戴上面具饰演，同时不使用假嗓。借助面具，一个演员可以分饰几个甚至数个角色，如此就可以解决演员人数不足的问题。大约在公元前一百年，罗马的戏剧演员也开始使用面具。据说当时一位著名演员为了掩饰他的斜眼，把面具当做了基本道具，之后，面具就成为了表演的必需品。由于古罗马的剧场一般都很很大，能容纳万人左右，后排观众很难看清演员的面目，于是面具就成了识别的标志。同时，由于剧场的问题，后排观众也不易听清楚演员的说唱，因此演员就在面具上安装了一个扩音器吹口，音响效果也就大为加强了。

② C. G. Jung. *Two Essays on Analytical Psychology* (Collected Works of C. G. Jung Vol. 7).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192.

长期演变逐渐失去戏剧角色的含义。从古罗马哲学家波伊修斯（480—524）起，经中世纪经院哲学，其词意逐渐确定为“人格”，即表示理性的、个别（体）的生存。^①人格一词在法律文献上的首次出现据信是在公元2世纪盖尤斯的《法学阶梯》里^②，具体内容将在下节介绍。

人格无疑是人类文明发展中最深刻的体认之一，铸就了现代斯芬克斯之谜；人格也是人类千古不易的理论险峰，吸引一代代学人攀登不已。探究词源，人格首先是一个本体概念，是对“人”这一存在的精神性指示；其次是一个价值观念，体现着人类对其自身，即“人之为人”的肯认和追寻。可见，人格是一个兼具哲学、社会、政治、心理、伦理诸种性质的概念。^③当然，对本书来说最重要的仅仅在于，人格还是一个法律概念。接下来的叙述将试图说明，在法学意义上“人格”并非指人的整体，而是指脱离人的整体的人在法律舞台上所扮演的地位或角色，具有象征性^④；是一个反映人一定侧面的，且并不一定与人性有联系的法律上的特别资格和概念。

1.2 人格的多维界定

关于人的探讨，是人类永恒的题目，在人的标题之下，集聚着难以计数的观点、学科、流派以及相应的制度。今天研究任何一种文化、思

① 参见[俄]尼古拉·别尔嘉耶夫：《人的奴役与自由》，徐黎明译，16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

② 参见[古罗马]盖尤斯：《法学阶梯》，黄风译，4页以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③ 在浩如烟海的中国古典典籍中，“人格”一词却未曾出现过。《汉语大辞典》第一卷、《辞海》及台湾版《中文大辞典》虽收有“人格”辞目，但义项的证据均取自近代，前者列蔡元培、梁启超等人之文；后者举章太炎《诸子略说》。可以说，人格在中国思想传统上是一个观念性的东西，因而也就更体现出多样性。但就总的特点来看，中国古代对人格的理解处处表现为以修身为向往的伦理型文化的倾向。长期以来，中国学者对人格理论的阐述和研究以及中国民众对人格范畴的理解和认同，都比较专注于伦理道德方面的意义。散见于对中国古典和近代学术遗产的阐述和当代伦理学、社会学、教育学专著中的人格理论，明显地集中于伦理、道德意义上的考察。参见李江涛、朱秉衡：《人格论》，10页，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9。

④ 参见[日]星野英一：《私法上的人——以民法财产法为中心》，王闯译，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8卷，16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